

枞政办秘〔2022〕20号

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枞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通知

县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《枞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》已经县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枞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,保证粮食储备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和轮换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,有效发挥粮食储备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,根据《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02号)、《安徽省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》(皖粮粮联规〔2021〕3号)等规章和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县级储备粮,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应总量、稳定粮食市场,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。县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情况下,承储企业按照县下达的轮换计划,以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、食品安全标准和储备要求的当年产新粮替换库存粮食活动。

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、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,严格制度、严格管理、严格责任,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,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,并节约成本、费用。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。

第五条 职责分工

(一)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,对县级

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；根据库存粮情、品种结构、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，拟定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，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上报县政府审批；县政府批准后及时下达轮换计划，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轮入、轮出工作；统计县级储备粮轮换库点的轮换品种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，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负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以及轮换价差等补贴的清算；组织指导县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提出年度轮换计划建议，开展空仓核验等工作，协调处理轮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对轮换情况进行检查。依照国家和省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，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以及轮换价差补贴等进行审核并及时足额拨付，对县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县农发行根据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，发放和收回县级储备粮贷款，并对发放的贷款实施信贷监管。

（四）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与县发展改革委签订存储合同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本规定，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轮换制度；根据轮换计划，按时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，对轮换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等负全责；建立县级储备粮轮换台账，按时报送轮换情况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、库存和贷款一致。依法接受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信贷监管，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。

第六条 轮换管理

（一）县级储备粮最低储存规模为 10000 吨，品种为稻谷。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，县级储备规模如需调整，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提出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县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，每年轮换的数量原则上为县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25%至 40%。储备粮轮换需选择合适时机、并进行前期市场评估。

（二）县级储备粮轮换安排，以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，以储存年限为参考，原则上稻谷 2-3 年为一个轮换周期。对检测认定为“轻度不宜存”粮食，必须在当年进行轮换，对检测认定为“重度不宜存”的粮食，必须立即进行轮换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轮换的，承储企业可向县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，由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鼓励县级储备粮轮换优粮优储，满足人民群众粮食品质消费升级的需求。

（三）县级储备粮的收购、销售、轮换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它方式进行。销售、收购底价以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报县政府批准的价格为底价。采购贷款据实向县农发行申请贷款。

（四）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监测机构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检验方法对所有出入库的县级储备粮，进行原粮常规质量指标、储存品质指标和相关食品安全指标检验。轮入的县级储备粮在入库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检测，轮出的县级储备粮在公开竞价销售前完成检测。

（五）轮入的县级储备粮必须达到粮食国标三等以上(含)，

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，政府另有要求的除外。在入库验收、日常存储、销售出库等环节，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短少，严格按照有关规章、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发现县级储备粮质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粮食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处理，不得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加工企业。

（六）轮出的县级储备粮质量以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，并在公开竞价销售前对外公布。水分、杂质等指标超过或低于国家标准的，按《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》（国粮发〔2010〕17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完善县级储备粮轮换期限规定。县级储备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轮换，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。经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批准可适当延长，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（八）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，由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核定。入库成本为收购价格或中标价格（含等级差）。如果验收等级高于实际收购等级，按照实际收购等级核算；如果验收等级低于实际收购等级，按照验收等级核算。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一经核定，承储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（九）承储企业完成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后，要及时书面报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。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农发行负责对轮入数量、质量的验收。

第七条 费用管理

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、轮换价差由县财政据实安排。县

级储备粮轮出时销售形成的价差收入全额上交县财政，价差支出由县财政据实安排。销售货款全额回笼至县农发行账户，用于归还县农发行贷款。

县级储备粮保管费用、轮换补贴按规定标准由承储企业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，节余资金留存承储企业账面，用于储备粮管理开支。保管费用标准为 94 元/吨/年；轮换补贴标准为：入库补贴 40 元/吨，出库补贴 20 元/吨。

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按季结算；轮换补贴在轮换结束验收后拨付。现行储备粮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等，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，按调整后标准执行。

第八条 损耗处置

县级储备粮损耗处置，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2009 年第 5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统一计入轮换价差。粮食储存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。超过保管自然损耗定额的部分即超耗，作为储存事故处置。

承储企业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的粮食出清后，根据进出仓检验、计量凭证，一次性处理县级储备粮储存期间发生的粮食储存损耗；以一个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，不得混淆，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食的损耗。进仓、出仓的粮食水分和杂质含量，分别以平仓验收、出仓检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和档案记载为准。

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依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40 号）等有关规定处理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

赔偿损失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政府储备粮食；
- （二）未及时轮换或保管不善造成政府储备粮食损失；
- （三）擅自变更政府储备粮食品种或储存地点；
- （四）不按规定增扣量或政府储备粮食短少超过 2%以上；
- （五）政府储备粮食轮入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；
- （六）虚报政府储备粮食入库成本骗取补贴；
- （七）挤占挪用政府储备粮食收购、销售资金；
- （八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柘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》（柘政办秘〔2015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县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